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吉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吉春（下稱被告）竊盜未遂犯行明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竊盜未遂部分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當時不知鍾成入屋翻找東西，我未參與其中，不知鍾成所為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，認定被告犯行明確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而關於本案被告如何與共同被告鍾成行竊等情，已經證人即共同被告鍾成於警詢中證稱「22日是黃吉春騎乘000-000號普重機載我上去，因為當時黃吉春說上址感覺有東西，所以跟他一起去」、「（問：你於行竊時是否有共犯與你一同行竊？）我與黃吉春一起」等語（見偵6585卷第79、80頁）；又於偵訊時證稱「（問：…黃吉春是在住處前的院子等？）他在院子晃」、「（問：黃吉春知

道你進去偷東西？）我要進去時，跟他講」等語（見偵6585卷第124頁）。查核證人即共同被告鍾成上面的陳述，他就自己親身經歷如何與被告共同行竊的整體過程證述清楚明確，無重大瑕疵；而且被告於警詢中也供稱「（問：警方調閱監視器見車號000-000普重機於114年04月22日22時許駛進被害人住處下的道路，並徒步走進該址，畫面中駕駛人及乘客是否為你與鍾成？你們分別欲做何事？其動機為何？）駕駛人為我本人，乘客為鍾成。我當時只是在住處前院旁邊看有沒有甕，而鍾成應該有進去」等語（見偵6585卷第85頁），顯然被告與共同被告鍾成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；況且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認罪（見偵6585卷第131頁、原審第80、88頁），可知被告提起上訴改詞否認犯行，屬於卸責之詞，不可採信。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